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申請書

重要注意事項

- ▶ 申請學生應於申請時程內備妥下列資料以紙本方式送達本學院,並至本校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(https://reg227.aca.ntu.edu.tw/tmd/stuquery/)申請登記,資料繳交及網路登記皆應完成。
- ▶ 複審結果(含轉系、雙主修、輔系志願排序結果)將依本校行政作業時程通知申請學生至「轉系、輔系、雙主修專區」網站查詢。

知り	申請学生全「轉;	糸、輔糸、雙3	E修專區」網站查	间。		
姓名			學號			
所屬學系組 (學位學程)			年級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連絡電話			申請日期	年	月日	
一、學習動機具	與目標					
(說明:應具體敘明選擇哪2個系及預計的課程組合、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; 另請繳交2份						
1~2頁的規劃書。)						
二、已修畢之院學士課程						
課程名稱	開設學系	課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修課學期別	
	學分數	数小計				
學生簽名欄						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學士學位學院審查結果						
學院初審結果						
□已受理申請(年月日)						
□初審通過(年月	□初審資料尚有闕漏,請於 □申請人尚未修畢○○○○課程,					
目)	一年 月 日前補送 不符申請資格,初審不通過本學院辦理,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 闞漏資料如下:					
學院核章處						